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67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09622_11126724300_1_4109622_11126724300_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
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15A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梯次之認證作業。
-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兩梯次認證場次。
-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